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7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維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00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海洛因壹包（驗餘毛重零點玖玖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3年2月16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34、1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1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2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34、1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白」。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02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
03 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04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
05 112年度毒聲字第31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
06 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28號裁定令
07 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3年2月16日執行完畢，由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34、13
09 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
11 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
12 刑，合先敘明。

13 (二) 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4 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
15 為，係分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
16 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至其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
17 低度行為，皆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被
18 告先後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19 併罰。

20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及強
21 制戒治後，猶未戒除施用毒品，足徵其沾染毒癮頗深；惟
22 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
23 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
24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科罰金之
25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6 三、沒收部分

27 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餘毛重0.99公克），經送驗結果檢出
28 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紙附
29 卷可稽（見毒偵字卷第115頁），係被告就犯本案施用第一
30 級毒品罪所剩餘，且上開毒品與包裝袋沾染之毒品無法澈底
31 析離，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宣

01 告沒收銷燬；至鑑驗滅失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為
02 沒收銷燬之宣告。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05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涂穎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3006號

23 被 告 乙○○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7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
30 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3年2

01 月16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34、
02 1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
03 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
04 放後3年內之113年5月13日至同年月14日間某時，在桃園市
05 ○○區○○路000巷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
06 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7 次；另於113年5月14日晚間11時許，在上址住處內，以將海
08 洛因摻入香菸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9 1次。嗣於113年5月15日下午3時22分許，在桃園市楊梅區中
10 興路與中興路237巷口為警盤查，當場在其手機背面與手機
11 殼間扣得海洛因1包(淨重0.75公克)，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以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15日下午4時1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編號為113H-160號，毒品編號為113DH-16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4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證明扣案毒品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5	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證明被告犯施用毒品案件，經

01

	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	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施用毒品罪，已不合於「3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3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再犯施用毒品之罪，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處罰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甲○○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6

書 記 官 康詩京

17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